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